

广州市海珠区 2015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区审计局对 2015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审计工作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坚持依法审计，稳步推进审计全覆盖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各部门、各单位认真落实和执行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，2015 年度区本级积极应对复杂形势，克服困难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，财政保障能力和预算执行水平不断提高。

——坚持稳中求进，财政收入稳中增长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、落实财政政策，全力以赴抓收入，完成财政收入任务。2015 年，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5 149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0 101 万元，增长了 4.0%。

——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着力保障重点支出。2015 年，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7 982 万元，其中教育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城乡社区和农林水资金等重点支出共 557 910 万元，占支出总比的 65%。

——预算管理不断规范，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2015 年，制定了关于收入、支出进度通报制度，及时转发《广州市政府性

债务风险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。积极推进盘活存量资金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——积极推进财政信息公开。公开了 2015 年度海珠区预算、2014 年度海珠区决算等信息，着力打造阳光财政。

一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审计情况

2015 年，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良好，完成了区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任务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1 031 250 万元，支出 921 954 万元，累计结余 109 296 万元；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113 538 万元，支出 68 638 万元，累计结余 44 90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1 100 万元，支出 1 100 万元，收支平衡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总量 43 316 万元，支出 39 498 万元，累计结余 3 818 万元。

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：

个别项目上级提前下达的资金未按规定编入年初预算；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会议费下达预算明细指标有待进一步规范；个别专项整治资金连续结转两年以上，未按规定进行统筹安排使用。

二、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

2015 年，对 6 个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 9 个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：

（一）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：个别项目预算编制内容不合理、未细化、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，部分预算项目当年没有支出；

(二) 专项资金管理方面: 个别专项资金扩大了开支范围及专项结转结余资金过大, 存在部分长期挂账未清理;

(三) 资产管理方面: 部分单位购置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捐赠物品未按规定入账, 个别资产出租未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。

三、民生项目资金审计情况

海珠区福利彩票公益金 2014 年收入 7 637.58 万元, 支出 1 975.83 万元, 结余 5 661.75 万元。相关单位积极开展海珠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事业, 支持社区服务和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, 福利彩票公益金在推动海珠区公益事业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: 一是部分资金使用率较低; 二是星光老年之家运营情况不规范, 存在与居委、警务室等职能部门共用场地合并办公; 三是个别项目存在信息系统资料更新不及时、审批程序不完善。

四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

2015 年共完成了 18 个审计项目, 查出违规金额 104.87 万元, 被审计单位已全额上缴财政, 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 31 091.37 万元, 提出审计建议 36 条均被采纳。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, 相关单位通过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的进度, 按进度支付项目资金,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对问题积极整改。区审计局通过审计回访、审计专项检查, 确保有关部门、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有效整改。

五、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

(一) 强化责任机制，促进问题整改。一是明确和强化被审计单位依法按时完成整改的责任，加大对屡查屡犯的问责力度，严格追责问责。二是强化内部控制和管理，不断提高依法理财和依法行政水平。三是强化预算执行刚性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避免资金闲置。

(二) 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大财政监督力度。一是建立以绩效实现为导向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，在建立财政收入与支出通报制度的基础上，调整下一年的财政资金预算。二是加大对财政往来款、财政存量资金的清理力度，进一步规范盘活存量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三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，对部门、单位专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有效的跟踪落实，以及时调整结构，发挥财政资金绩效。